

泰州学院教务处

关于开展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院系：

为全面了解本学期初教学工作情况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严格教学规范，学校定于第 2 周进行期初教学工作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检查内容

1. 教师到岗情况，学生报到、注册、上课情况以及开学以来的教学秩序；
2. 学院（系）领导、教研室主任、院系督导听课情况；
3.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；
4. 新学期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制订情况；
5. 上学期试卷自查开展情况（随机抽取，提交教务处）；
6. 2018 届非师范类专业学生顶岗实习到岗情况；
7. 学生补考安排情况；
8. 教学单位组织教师学习相关教学规章制度情况（如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泰州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；
9. 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制订情况；
10. 2018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情况。

二、检查日程安排

时 间		教学单位
3 月 15 日 (第 2 周周 四)	8: 00-11:00	美术学院、医药与化学化工学院、数理学院
		人文学院、音乐学院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
	14: 00-17:00	教育科学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船舶与机电工程学院
		经济与管理学院、公共体育部（体育系）、马克思主义学院

注：如检查期间学校有其他重要工作安排，上述时间将作适当调整。

